

互联网金融登记披露服务平台：

仅79家P2P平台披露11月份运营信息 逾期金额70.6亿元 环比增8.63%

■本报记者 刘琪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以下简称“互金协会”)于2017年6月份建立了集中式、防篡改的全国互联网金融登记披露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登记披露平台”)。目前,共有119家网贷机构接入登记披露平台,集中开展信息披露。

《证券日报》记者获得统计数据发现,共有79家网贷机构按在12月7日前披露了11月份运营信息。按照《互联网金融信息披露个体网络借贷》(T/NIFA1—2017)团体标准规定,从业机构应在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公众披露截至上月末未经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撮合交易的信息,也就是说,仅有66.39%的网贷机构按规定时间进行披露。

据第一网贷统计,截至11月底,前述79家网贷机构投资人(出借人)

共519.32万人,环比降0.71%;借款人1760.74万人,环比降0.5%;借贷余额4729.69亿元,环比下降0.65%;逾期金额70.64亿元,环比增加5.61亿元。

深圳市钱诚互联网金融研究院负责人胡尔义对《证券日报》记者指出,“三查”即将完成,网贷备案在即。鉴于中国互金协会的行业基础设施和专业优势,以及网贷的特性,建议将网贷平台备案权,交给互金协会。

借贷余额 4729.69 亿元 环比下降 0.65%

《证券日报》记者从第一网贷获得的数据显示,11月底,上述79家机构,累计借贷金额28634.99亿元,环比增加442.73亿元,增幅1.57%;累计借贷笔数17086.54万笔,环比增加255.39万笔,增幅1.52%;累计出借笔数

93040.38万笔,环比增加3006.10万笔,增幅3.34%;借贷余额笔数2693.97万笔,环比增加22.98万笔,增幅0.86%;利息余额510.83亿元,环比减少4.55亿元,降幅0.88%;累计出借人数2829.30万人,环比增加21.35万人,增幅0.76%;累计借款人数量5577.70万人,环比增加97.46万人,增幅1.78%;当前出借人数519.32万人,环比减少3.72万人,降幅0.71%;当前借款人数量1760.74万人,环比减少8.82万人,降幅0.5%;逾期金额70.64亿元,环比增加5.61亿元,增幅8.63%;累计代偿金额385.75亿元,环比增加19.49亿元,增幅5.32%;项目逾期率2.07%,环比上升0.16个百分点;金额逾期率1.49%,环比上升0.13个百分点。

而在11月份,该79家网贷机构成交总额共计442.73亿元,占全国网贷成交额928.05亿元的47.71%。其中,

49家机构成交额环比增长,增长额最多的前三家分别是爱钱进、宜人贷和微贷网;26家平台成交额环比减少,占比32.91%,减少额最多的前三家分别是向上金服、陆金服和抱网。

截至2018年11月底,该79家机构借贷余额4729.69亿元,环比下降0.65%。其中48家平台借贷余额增加,占比40.34%,增加额最多的前三家分别是宜人贷、爱钱进和翼龙贷;30家平台借贷余额减少,占比25.21%,减少额最多的前三家分别是懒投资、新新贷和你我贷。

机构主动披露信息 意愿不断提升

随着接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不断增加,登记披露平台的影响力不断提高,各家机构主动披露信息的意愿不断提升,披露信息的及时

性、完整性、规范性日趋完善。

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互金协会还完成了网络借贷银行资金存管信息、项目信息等披露功能的开发,并做好了对外开通该项功能的准备。

有业内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随着登记披露平台的功能不断完善,披露内容不断丰富,登记披露平台在提高行业透明度、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方面将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目前,互金协会不仅逐步建成较为完整的大数据统计体系,同时已逐步形成较为完整的风险监测体系,具备了宏观和微观监测相结合的能力。互金协会综合运用掌握的统计监测、登记披露、信息共享、举报等数据,不断加强网贷机构违法违规经营、个人借贷信用等风险源的监测,及时准确掌握平台底数和风险程度。

多地政信信托项目屡现延期 投资者应打破“政府兜底”幻觉

■本报记者 闫晶莲

作为信托传统业务“三驾马车”之一,政信信托今年以来不断经历着信任危机。

早在今年年初,云南某城投公司信托贷款未能如期偿还的消息曾令市场震惊。而在2018年即将结束之际,市场上多款政信信托传出延期兑付的消息。基于此,信托公司也迅速展开行动,通过多种手段维护投资者权益。

北京某信托公司法务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指出,与“刚性兑付”一样,所谓的“城投刚兑”是非市场性的,也不符合监管精神。对于政信信托而言,投资者应打消对政府信用的过度依赖,从信托项目本身的风险进行考量。

韩城项目延期兑付 国通信托:已有还款计划

日前,国通信托(原方正东亚信托)此前发行的“方正东亚-方兴309号韩城城投集合信托计划”传出延期兑付消息,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违约再添一例。

公开信息显示,该信托计划陆续成立于2017年4月份到7月份,规模为3亿元;融资方为韩城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城城投”),由韩城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信托贷款用于韩城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项目

建设。

而从融资方来看,韩城城投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为5.32亿元,由韩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股86.44%、3.56%。2018年半年报显示,今年上半年,韩城城投营业收入为39.45亿元,同比降低5.85%;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1.62亿元,同比降低31.63%。其原因在于“借款余额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导致财务费用增长较快”。

在鹏元资信出具的2018年上半年跟踪评级报告中指出,韩城城投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弱,经营活动现金流表现较差,有息债务规模较大且增速较快,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截至2017年年底,韩城城投对外保证担保金额为27.2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23.19%,面临较大的或有债务风险。

国通信托内部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得知融资方无法按期履约后,为保障投资者利益,公司内部紧急召开会议研究布置应对措施,相关负责人密切与融资人和相关部门沟通。国通信托已于前期分别向陕西省以及韩城市各级政府进行紧急沟通和催收,希望通过各方面共同努力推动融资人还款工作。

据悉,目前韩城城投已还款3000万元,并出具偿还贷款本息承诺书,确定初步还款计划。国通信托正与投资人就该承诺函进行意见征求和协商安排,要求融资方进一步提出

切实可行、投资人认可的履约方案,促进尽快还款。

该内部人士称,虽然韩城城投出具了关于还款计划的承诺书,但并不代表国通信托放弃了贷款合同等交易文件中的任何权利,其将继续根据同一融资人、保证人的约定进行后续的债权催收工作,接下来将通过多种手段,进行财产保全,以最大限度和最大努力,全力以赴维护投资者权益。

此外,针对投资者质疑该项目的风控管理能力,国通信托表示,公司始终把风险防控置于首位,内控管理和合规经营并举,始终不渝坚守风险防控体系的大门,稳步提升风控的精细化管理水平。韩城项目违约,只是国通信托的孤立项目、孤立事件,不会对国通信托的其他项目造成影响。

“城投刚兑”难续 政信信托待破局

近年来,财政部剑指地方违规举债,表态“打消地方借中央买单和政府兜底幻觉”,地方省级政府亦提出“谁使用、谁偿还”、“绝不为州市县政府债务兜底”埋单”。在此背景下,地方融资平台难以“借新还旧”,出现流动性问题的公司并不罕见。

今年年初,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未能如期偿还信托贷款导致项目延期,彼时曾引起市场震动。而在监管部门陆续出台多起政策后,城投公司的融资困难进一步凸显。

例如,今年3月底,财政部发布《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对地方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融资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8]23号)。要求国有企业不得直接或通过地方国有企事业单位等间接渠道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不得违规新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贷款,不得为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或变相举债提供支撑。

从禁止地方政府为融资平台出具担保函,到直接禁止金融机构参与地方政府违规举债。彼时即有机构人士指出,对于部分地区经济水平发展较差、高度依赖地方财政的平台公司,在严监管之下流动性风险将进一步累积,易产生违约风险。

进入四季度以来,除国通信托的“方兴309号”发生违约外,中江信托的“金马430号”信托计划也发生违约,违约理由如出一辙,均是对于融资方流动性紧张所致。此外,中江信托称,逾期发生后已派人到现场进行催收,积极督促融资人、担保人筹措资金偿付信托贷款本息,将作为受托人及时跟踪融资人、担保人等的情况,继续进行信托债权催收。

事实上,由于隐含政府信用在内,政信类信托项目被认为是安全性相对较高的产品。在2015年-2016年期间,由于市场资金面较为宽松,地方政府融资市场火热,金融机构纷纷寻求业务机会。时过境迁,截至今年二季度末,信政合作项目余额仅为

1.13万亿元,占比仅有4.64%。规模占比2016年以来峰值水平降低了约46.7%。市场上多起违约消息也代表着“城投信仰”的终结。

“刚性兑付”是早期信托业内的“潜规则”,也可以说是产品宣传的一种噱头,是非市场性的,也不符合监管精神。”北京某信托公司法务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指出,“资管新规”中规定禁止“刚性兑付”。对于政信信托而言,投资者应打消对政府信用的过度依赖,从信托项目本身的风险进行考量。

欢迎关注 证券日报金融1号院



微信精彩内容

- 凭借中国铁塔和小米集团,港交所今年有望重回IPO融资冠军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号:2018-094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按回购股份上限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6,666,66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低于1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鉴于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不进行顺延。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不超过12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约为16,666,666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按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的一项或多项,则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即使在上述情况下,公司股权结构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动。注销完成后即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16,355,064	2.57%	16,355,060	2.7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126,867	97.53%	583,460,201	97.27%
股份总数	616,481,931	100%	599,815,261	100%

（八）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重大发展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609,838,123.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992,253,305.28元,流动资产为1,640,163,021.86元。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34%、6.68%、12.19%。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回购款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是可行的,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按照回购股份数量约16,666,666股测算,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回购有关的法律及其他事宜;
 2.如通过国家监管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进行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回购方案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方式、价格和数量等;
 6.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未能实施前述事项予以注销等);
 7.对回购的股份进行注销并通知债权人;
 8.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9.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中的一项或多项,本次回购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回归合理价值,推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资金来源自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18次-088号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回购上市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
 (3)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
 (4)定期报告。
 公司距回购期限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